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文件

机电学字[2021]06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 学生骨干选拔培养考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骨干是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的帮手，是同学群体发挥朋辈影响作用、开展自我教育、实现共同进步的重要力量。一支素质高、能力强、意识优的学生骨干队伍，对于学校、学院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地落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学生骨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素质、强化能力、拔高意识，培养学院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可靠力量，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骨干，是指在学院内各学生党支部、班级（团支部）、学生组织关键岗位开展工作的学院学生。具体包括：学院学生党支部委员、学生党建办公室及各团学组织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班级（团支部）班长团支书、毕业生委员会委员、新生班级助理班主任，以及经常参与学院相关工作的文体、视频、绘图技术骨干等。

第二章 选拔工作

第三条 学院学生骨干应具备以下条件：

- 思想积极进步，政治立场坚定，爱党爱国，拥护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
- 品行端正、严于律己、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
- 积极向学，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在所属班级及学生组织的学风建设、基础文明建设工作中起到积极作用，在同学群体中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 工作热情，有责任心，有奉献精神。

第四条 学生骨干选拔工作应遵循公开选拔、公平竞争、择优录取、民主集中的工作原则，由对应组织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开展。其中：

- 学生党支部委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

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产生；

2、学生党建办、团学组织依照自身组织章程开展选举，报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产生；

3、挂靠社团负责人、院队队长由组织成员集体推荐，报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产生；

4、班级（团支部）委员在辅导员、班主任的指导下经民主选举产生；

5、毕业生委员会委员、新生班级助理班主任、各类技术骨干成员由负责老师根据工作需要选拔产生。

第三章 培养与支持

第五条 学院党支部委员、学生党建办公室学生骨干培养工作参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学生党员骨干培训实施方案（试行）》（机电党字〔2020〕1号）具体执行。

第六条 学院团学组织成员、班级委员培养工作参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向阳团校”建设实施方案》（机电学字〔2021〕1号）具体执行。

第七条 学院社团及院队负责人培养工作由学院团委具体负责。

第八条 在推优入党、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学生骨干。对于表现特别突出的主要学生骨干，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议通过后，可优先推荐。

第九条 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中，学生骨干将按要求予以加分。具体细则见《机电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试行）》（机电学字〔2019〕6号）。

第十条 主要学生骨干在学院英才工程资助计划中有资格申请领导能力提高项目、管理能力提高项目、青马工程向阳攀登班专设项目，并根据工作表现适当追加资助。

第十一条 担任过学院学生骨干的同学，可向学院申请出具学生骨干证明，用于在公务员报考、研究生资格申请、职业应聘等过程中证明自身学生骨干身份。

第十二条 担任学院学生骨干的同学，学院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其参加各类挂职锻炼、实践学习、访学项目等，在选调生、国家部委任职、基层就业等工作中予以优先推荐。

第四章 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党支部委员考核工作围绕党支部“七个有力”建设目标要求，

以是否辐射带动广大学生健康成长进步为关键，以支部自身全面有序建设为重点，综合依据党支部日常工作和年底民主评议、年度述职答辩结果，对表现突出的支部委员进行表彰。

第十四条 学院各团学组织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依据自身组织规定以学年为单位开展考核及评优工作。考核工作围绕成员个人品德、学业成绩、服务意识、工作态度、团队合作等方面进行，并依据考核结果对表现突出的学生骨干进行表彰。

第十五条 班级班长考核工作由年级辅导员牵头，各班班主任、学院团学组织共同参与，从个人表现与工作绩效两方面出发开展考核工作，对个人表现优异、工作效果突出的班长给予表彰。

第十六条 团支部书记考核工作由学院团委牵头，年级辅导员、各班班主任、学院团学组织共同参与，从个人表现与工作绩效两方面出发开展考核工作，对个人表现优异、工作效果突出的团支书给予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其它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